**————————**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

 特种设备协会简报

2014年第一期 总第一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 2014年3月

电话（传真）：0532-85815622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简介**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成立于2003年，是在青岛市民政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受青岛市质监局业务指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协会经2007年和2014年两次换届，现有会员139人，其中会员单位119个，理事单位25个，常务理事单位11个。协会设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办事机构为秘书处；成立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和气瓶五个专业委员会。

 　　协会始终团结组织全市特种设备工作者，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引领，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普及特种设备基础知识，推广应用先进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检测技术，努力促进我市特种设备行业的繁荣与发展，为全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会员服务，为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服务。

 　　协会业务范围为：学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推广先进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技术，开展资格预审、项目论证、成果鉴定。

　　协会开展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项目为：锅炉和压力管道（GC类限GC2、GC3级、GD类限GD2级）以及省局受理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气瓶充装。协会现有鉴定评审人员32名，其中高级工程师11名，取了各类鉴定评审项目共计46人项。

协会报道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积极做好协会换届筹备工作

根据青岛市质监局党委2013年22号会议纪要精神，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认真做好同青岛市锅检所的交接工作，并为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积极做好有关筹备工作。

一是成立了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组建了筹备工作领导组织机构，接受了市局计划财务处对协会的审计；二是做好协会章程的修改。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对《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章程》进行了疏理，提出部分修改意见，体现了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精神，丰富了特种设备协会的工作内涵；三是重新登记会员单位102个，新增会员单位35个，个人会员122名；四是提出新一届理事会建议名单。在重新登记会员的基础上，拟推选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5名，秘书长兼法人1名，拟定理事40名，常务理事18名；五是召开二届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选举办法、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及议程建议；确认了拟提交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推荐的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建议名单。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拟于2014年2月中下旬召开，会上将对拟提交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表决，顺利推进协会换届和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顺利召开2014年度理事会议

 

为进一步推动协会工作的开展，更好的服务于青岛市特种设备行业，根据协会章程要求，3月19日,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2014年度理事工作会议在青岛饭店顺利召开。31家理事单位共计34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市质监局王雷副局长、特监处徐文琪处长、行政审批处王新文处长以及市民政局袁孟河处长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由刘海滨副秘书长主持召开，首先由袁孟河处长对《青岛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就社团评估的意义进行了说明。随后解赞华副秘书长就201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主要成绩有：全面展开了已有资质评审项目的评审工作；成功协办了青岛市第十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电梯安装维修工技能竞赛；完善各项廉政制度等。并对2015年的工作计划做了介绍：争取通过3A以上等级社团评估；进一步拓展评审资质和评审范围；调整充实各类专业委员会；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等。

　　周成秘书长对协会的工作做了进一步的总结，并表示协会今后会加强内部管理和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学习和交流，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更好的服务于会员单位，服务于特种设备行业，服务于社会。

 　李建隆理事长对协会2014年的工作成绩做了充分的肯定，给2015年的工作计划表示了高度的认可。希望协会要做到“五个新”，即要有新目标、要有新思路、要有新举措、要有新拓展、要有新气象。不断的开创协会新局面，为青岛市特种设备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会议随后进入讨论阶段，各理事单位对协会的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对协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协会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优化电梯维保行业等方面多下功夫。

　　听取了协会秘书处和理事会的报告以及理事单位的讨论后，王雷副局长做了总结发言，肯定了协会2014年度的工作成绩，但仍存在不足的地方。王雷副局长对协会的工作提出了“三个好”：为会员服务好；为政府服务好；为社会服务好，并指出：协会作为企业和政府的纽带，应当为企业争取更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的机会，提供企业之所需，做好服务工作；要加强与企业、与政府、同行业间的交流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履行行业义务，规范行业自律；要配合好监管部门的“三大战役”，特别是电梯安全问题；面对行业的改革，协会要抓住机会，走在改革的前列，争取做大做强。

 　　为积极发挥行业骨干作用，按照章程要求，通过投票表决，新增了三家理事单位。此次理事会议的召开，总结了之前的工作成绩，并找到了存在的问题，为协会今后的发展指明的方向，协会与各理事单位一块努力，力争把青岛特种设备行业做大做强。

工作总结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2014年度工作总结

各位领导、各位理事：

2014年是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变革之年，也是发展之年。新一届理事会选举换届后，成立了新一届协会理事会。在业务主管单位（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社会团体管理部门（青岛市民政局）的指导下，以及各位理事单位的关心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针对协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在工作中找定位、找目标、找机遇、找差距，通过抓作风转变，带动协会服务能力的提升。下面就协会2014年度的工作向各位领导和理事做一汇报。

**一、提高认识、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鉴定评审能力**

1、认真贯彻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法》，针对《安全法》中提出的“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的要求，做了一定的分析和研究，我们认识到：现在是协会发展的有利时机，应真正利用好发展契机，广开思路，把协会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2、以技术服务为主导，服务于政府、服务于行业，拓宽业务面，努力扩大社会知名度。在巩固原有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的基础上，开展了锅炉、压力管道（GC2、GC3、GD2）、省局受理的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的鉴定评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止12月28日，全年共接受约请评审单位170家，是2008年以来同期约请和评审工作完成最多的一年。

3、结合协会理事的换届，构建新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鉴定评审工作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人员重新修订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评审指南》、《鉴定评审细则》，重新修订了气瓶充装，锅炉、压力管道、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评审报告模板，执行效果良好。

4、举行了四期评审员内部工作会议，对气瓶充装评审过程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学习了省局“鲁质检特便字（2010）147号”《关于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鲁质检特字（2011）20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的通知》，分析查找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商讨并提出整改办法，同时相互交流评审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质量。

5、进一步加强鉴定评审的工作管理，做好评审人员的专业教育，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评审工作质量，组织了21名有锅炉、压力管道、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评审员，分头学习了协会编写的《评审指南》和《鉴定评审细则》，对评审报告的填写做了说明，强调了评审纪律，对易发生的问题做了特别讲解。召开2次评审工作座谈会，邀请有关领导及用户代表参加，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切实搞好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工作。

**二、拓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项目和电梯安全评估工作，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提高社会影响力**

1、按照质检总局对我协会授权的评审项目，继续做好气瓶充装鉴定评审工作的基础上，争取省局、市局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开展了锅炉、压力管道（限GC2级、GC3级、GD2级）、省级受理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鉴定评审工作，截止2014年底，已有15个申请单位约请我们协会进行锅炉、压力管道、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的鉴定评审工作，完成鉴定评审10家。随着工作的开展，2015年评审数量会有一个较大数量的增长。

2、积极准备电梯的安全评估工作，增加人力物力，加强与政府的沟通，抓住政府改革购买服务的契机，做好电梯安全评估事业，已与原市南区技术监督局达成50部电梯进行安全评估的一项，目前正在进行“单一来源”的政府招标工作。

3、建立客户回访制度，扩大认知度和影响力，去年回访气瓶充装、锅炉、压力管道、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13家，得到较好的评价。目前评审工作范围已扩大到威海、烟台、临沂、日照、潍坊、东营、泰安等地市。

4、响应青岛市市政府八部委关于举办“青岛市第十届职业技能大赛”的号召，根据市局领导的安排，配合青岛市特检院举办了青岛市第十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电梯安装维修工技能竞赛，经过层层选拔有19家单位，80名选手参赛，大赛取得圆满成功，受到了参赛单位和参赛选手的好评，也得到了市领导和大赛组委会的表扬，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名选手获得青岛市状元称号、6名选手直接获得电梯安装维修工技师职业资格、65名选手获得电梯安装维修工高级工职业资格。提升了协会在行业的影响力。这里我代表协会对精工电梯（青岛）有限公司、青岛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大赛提供的支持，表示深深的感谢！

**三、加大与协会同行、企业交流力度，推进特种设备行业技术进步**

1、组织协会会员、理事，主动走出去，开展与国内相关协会的交流、学习、考察，参加了在郑州举行的第十二届泛长三角电梯行业联席会议，观摩了在江苏省常熟市举办的全国电梯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大赛，参观考察了广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总结学习了先进行业协会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对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开拓了思路，为协会明年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思路奠定了基础。

2、根据社会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向，调整原有的电梯专业委员会，增加了6名电梯专业委员会委员，扩大了专家组成员，由7人扩大到45人，为后续开展的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做好准备。同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开展了一些技术交流咨询活动，特别是一些电梯维保企业的技术咨询，为企业解决了有关问题，得到了社会较大的认知度。

3、加强与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的联系、交流和合作，派出代表参加了以“机器代人”为主题的“2014年山东装备制造（特种设备）焊接技术论坛”，围绕技术创新、专业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同时，分别组织了3个队代表青岛参加了省协会举办的“百斯特”杯电梯安装维修工、起重机械职业技能大赛。

4、充分发挥网络平台效应，扩大协会影响力，2014下半年协会与青岛八六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筹建了“八六锅炉压力容器信息中心”网络平台，开设了“综合信息、锅炉压力容器、钢市资讯、价格行情、企业名录、标准中心、产品中心、物资采购、技术论坛”等栏目，目前点击率正在上升，后续工作正在探讨协商过程中。

**四、搞好廉政建设，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反复强调鉴定评审人员的评审纪律，严格执行十不准等有关规定。为了搞好鉴定评审工作，我们还借鉴兄弟评审机构的经验，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鉴定评审人员到被鉴定评审单位时，交通费用一律自己负责，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要求被鉴定评审单位派车接送。我们把质检总局规定的行风建设“十不准”， 鉴定评审机构“十不准”和鉴定评审人员“七不准”印发给大家认真学习、贯彻和领会，并要求评审员现场评审时，申请单位要对评审工作廉政工作方面进行反馈，让被评审单位填写《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廉政监督信息卡》，同时要求评审组成员填写《山东省行政许可审查人员行为规范承诺书》，并由评审组长上传《山东金质行政许可审查管理系统》。协会还专门安排人员到申请单位了解有关鉴定评审人员廉政自律的情况，从反馈的情况看，未发现违规情况的发生。

1. **存在问题**

1、办公场所偏小，随着工作的开展，这一问题期待解决；

2、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员数量少，素质偏低，不能满足日日增长的评审工作量要求，需要较大幅度增长评审员的数量。（目前已上报：气瓶充装鉴定评审员19名、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鉴定评审员14名、锅炉安装改造维修鉴定评审员4名、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鉴定评审员5名、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鉴定评审员5名。）；

3、与会员单位接触偏少，需加大交往力度；

4、会员单位会费缴纳不积极（116家只交了45家）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2015年3月16日

协会动态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公告

2014年2月25日，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工作报告、章程和会费标准，选举产生了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现予以公告如下。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

李建隆 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王荣青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宋立民 青岛青力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张金伟 海科电梯（中国）制造有限公司

邹吉翼 中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何圣忠 青岛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秘书长（兼法人）**

周 成 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刘海滨 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解赞华 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李建隆 青岛科技大学

王荣青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宋立民 青岛青力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张金伟 海科电梯（中国）制造有限公司

邹吉翼 中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何圣忠 青岛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周 成 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马永锋 青岛青义锅炉有限公司

刘都荣 青岛兄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王春生 青岛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春厚 青岛骏鹏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李德平 青岛磐石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林建峰 青岛航务二公司

许方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港机厂

丁善海 青岛益青机械有限公司

吕宏霞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于本震 青岛荣信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李义翔 青岛市业主权益研究会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李建隆 青岛科技大学

王荣青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宋立民 青岛青力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张金伟 海科电梯（中国）制造有限公司

邹吉翼 中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何圣忠 青岛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周 成 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马永锋 青岛青义锅炉有限公司

刘都荣 青岛兄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王春生 青岛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春厚 青岛骏鹏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李德平 青岛磐石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林建峰 青岛航务二公司

许方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港机厂

丁善海 青岛益青机械有限公司

吕宏霞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于本震 青岛荣信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李义翔 青岛市业主权益研究会

林国光 青岛四八零八厂

石永健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孙志刚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胡 军 青岛川合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刘德鹏 青岛天孚气体有限公司

董 毅 青岛持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于 翔 青岛富佳电梯有限公司

田 坤 青岛海博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徐志庆 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王可涛 青岛市崂山液化气设备检修厂

陆训春 青岛东高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孙善瑜 青岛海和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孙志旭 即墨市热电厂

焦瑞亭 青岛胜利锅炉有限公司

徐泽河 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友彬 泰能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杨 涛 青岛能安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杨伟秀 青岛宏海焊接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王春生 青岛中能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刘存忠 青岛市李沧区忠信液化气站

陈 斌 青岛开源集团有限公司

张世仓 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

刘衍胜 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刘海滨 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解赞华 青岛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学习材料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是：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英文译名是QINGDAO ASSOCI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英文缩写：QASE。

第二条 本协会的性质：本协会是青岛市从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节能、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科研和大专院校等单位和科技工作者，管理人员依法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作为单位会员加入外国或者国际非营利组织，需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按照国家有关外事工作的规定审批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本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青岛市民政局。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邮政编码：26607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团结组织全市特种设备工作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引领，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普及特种设备基础知识，推广应用先进特种设备的使用和检测技术，努力促进我市特种设备行业的繁荣与发展，为全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会员服务，为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服务。

本协会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不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三）不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四）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不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六）不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本协会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和担任本行业的代表为基本职能，主要有以下工作任务。

1. 开展特种设备学术与技术交流的活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科技知识，宣传普及特种设备科技知识，组织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2. 组织会员面向生产和应用，开发、推广先进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管理、检验检测、修理、改造及节能技术；
3. 开展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向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政策及技术咨询；
4. 承担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鉴定评审工作；参与特种设备科技项目论证、技术成果鉴定、对特种设备工作者的技术水平评定及特种设备科学技术奖评定等工作；
5.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或组织会员参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及宣贯活动；
6. 举荐和表彰特种设备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表彰协会活动积极分子；
7. 关心和维护特种设备工作者的权益，举办为协会会员服务的各种事业和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8. 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特种设备行业的交流与合作；
9. 承担国家、省、市领导部门和相关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实行会员制。本协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单位会员：支持本协会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特种设备监察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及已发登记的各区（市）级特种设备协会。

（四）个人会员：从事特种设备工作，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并且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者；或虽无正规学历，但从事特种设备技术或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工作经验或突出贡献者；对特种设备技术研究与应用或特种设备科普活动有贡献者；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热心和支持本协会工作，对本协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的领导、外籍专家及其他各界人士。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经本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3. 由理事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受以下权利：

个人会员的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本协会提出批评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3. 优先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等活动；
4. 优惠获得本协会的学术资料；
5. 对本会经费收支或会议决议等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理事会或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提出质询、申请答复的权力；

如果理事会或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置之不理或答复结果不满意的，会员有向业务主管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投诉的权利；

（六）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单位会员的权利：

1. 单位会员的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本协会提出批评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3. 优先选派代表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国内外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
4. 优惠获得本协会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特种设备技术转让，所需费用可实行优惠；
5. 优惠获得本协会的学术资料；
6. 对本会经费收支或会议决议等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理事会或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提出质询、申请答复的权力；

如果理事会或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置之不理或答复结果不满意的，会员有向业务主管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投诉的权利；

（七）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

（八）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本会建立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修改名册。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个人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2. 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学术技术交流活动，研究、探讨特种设备工作中的学术和技术问题；
3. 积极为本协会撰写、翻译学术论文、科普文章、作学术、科普报告，向本协会反映特种设备工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建议；
4.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协会组织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活动；

单位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2. 协助本协会进行有关特种设备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和宣传普及等方面的活动；
3. 承担本协会的委托的工作；
4. 按时缴纳单位会费；
5. 自愿资助本协会活动经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不交回的，由本协会宣告作废。

会员如果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本协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行规行约，损害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形象，或者会员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同业制裁、除名等惩戒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协会将配合国家有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代表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由上一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修改本协会章程；
2.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3. 决定本协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4. 选举和罢免理事；
5.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6. 选举新的理事会；
7.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会员( 会员代表)可以亲自出席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八条 本协会制定会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和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的一般内容，会议决议的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会员大会对理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会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理事会拟定，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九条 本协会每五年召开换届大会。

选举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3.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4.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各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6.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及各工作、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7.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各委员会开展活动；
8. 研究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9. 聘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担任本学会的荣誉职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可以亲自出席理事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1/3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设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秘书处为协会的办事机构。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1/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二）熟悉行业情况，被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三）当选后任职届满时不超过65周岁；

（四）热爱协会工作，有奉献精神；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并经社团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为5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并经青岛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三十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因换届或其他原因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及时将印章、登记证书和机构代码证书等资料一并移交给新任法定代表人；如特殊原因不能移交时，本会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形成决议，并公告声明作废后重新办理印章、登记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2.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协调各机构、各工作、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3.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工作、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4. 组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办事机构、各工作专业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5. 处理其他日常事物。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1. 会员会费；
2. 政府或有关单位、团体的资助；
3. 国内外社会团体或个人捐赠；
4. 经政府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鉴定评审服务收入；
5. 特种设备学术活动、培训教育活动，科技资料发行，技术咨询服务收费；
6.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制定会费标准。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获得半数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通过后生效。本会会费标准通过后30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捐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会收支情况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条，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年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在活动举办前10个工作日内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协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研讨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接受捐赠、举办展览会、展销会、比赛等，应在事前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协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理事会决定。本协会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符合参加社会保险条件的，给予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会员单位派驻本协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并不得低于在原单位工作时的标准。

**第六章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根据活动开展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按照会员组成的地域特点设立代表机构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具体管理办法，由理事会制定。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修订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意，并报青岛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

**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协会自清算结束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4年2月25日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小常识

什么是特种设备？

**文成县普法办**

微信号 wencxpfb

功能介绍 文成县普法办微信公众平台是由县普法办开通的普法栏目，栏目主要是结合当前社会舆论主流、文成热点热门案件定期发布法律专题知识，生动法律案例、律师点评分析、普法知识有奖问答等。引导文成人更好的学法、知法、守法、信法。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其中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为承压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为机电类特种设备。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

　　（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管道。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六）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七）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